

关于闽江学院 2021 年秋季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工作开展的通知

2017 级研究生、2018 级研究生、2019 级研究生、2020 级研
究生：

2021 年秋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对本
轮学位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2017-2020 级未开题的在读研究生、2017-2019 级已开
题拟更换题目的在读研究生。

二、主要工作进度安排

(1) 2021 年 9 月 19 日 24:00 前，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的
学生提交闽江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（包括电子
版和纸质版），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轮开题申请，
若未按时开题，后续需补充提交延期毕业说明材料；

(2) 开题报告会日期待定，具体时间以 9 月 19 日收到
的开题报告数量衡量。并另行通知。

(3) 开题报告流程为：学生自述+评审提问。开题报告
答辩一般控制在 15 分钟/生。

(4)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周内，请登录“研究生教务系
统”上传修订好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。未通过的学生请与导
师联系修改，并参加下一轮开题报告会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1) 请认真阅读本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主要进度安排，并尽早着手准备；并严格按照工作进度时间节点提交材料。

(2) 论文选题、开题、写作、初稿完成、修改、送审、定稿等一系列过程，请学生积极与学术导师（导师组）做好沟通，并对应保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记录。与学术导师沟通过程如遇特殊情况，请及时反馈，研究生教育中心将予以帮助协调。

(3) 开题报告纸质版需双面打印，左侧双钉，一式三份。并需要由导师亲笔签署相关意见。电子版请以“【开题报告】学号+姓名+题目”的命名格式发至邮箱，word、PDF 均可。

(4) 开题环节为盲评，请勿在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会上出现导师信息。

(联系人：江灵， 0591-83760649， jiangling@nbs.edu.cn)

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

2021年7月24日